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士迪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109號、112年度偵字第743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25號、第33241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言明：除附表編號2部分，主張其並未在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否認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故而為全部上訴外，均僅針對各罪量刑（含執行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03頁、第369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附表一附表編號2是否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其餘部分僅限於量刑部分（含執行刑），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含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附表編號2並含事實及適用法律），提起上訴，故本院除附表編號2外，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

適用之法條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 (一)蘇士迪明知其無出售附表一所示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即附表一編號2部分）、詐欺取財（即附表一編號2以外部分）之各別犯意，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為犯罪工具，於附表一所示各時間，以附表一所示各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張維甫等26人，使其等各自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楊捷婷等人（尚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等知悉帳戶乃供詐欺犯罪之用）所提供之受款帳戶。嗣因張維甫等26人遲未收到商品遂報警處理，並經警於蘇士迪住處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 (二)因而認為被告附表一編號1、3至26所為，均是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則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並說明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三原審科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率爾以本案不實交易方式詐欺被害人等，造成被害人等財產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又本件附表一編號2所為犯行更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造成不特定多數人均有受騙之風險，不僅影響正常交易秩序，更損及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屬非輕。又衡以被告各次犯罪詐得金額多寡之犯罪情節。另考量被告坦承全數犯行，及如附表三所示已還款予部分被害人，其餘則迄今未賠償被害人等損害之犯後態度及損害填補情形，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訴卷第274頁），以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25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且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上訴理由略以：

02 (一)關於附表編號2部分：我都是以私訊方式與被害人聯絡，我印
03 象中我沒有發文，我都是私訊他們，他們有在社團發文，我主
04 張我是先看到被害人有意購買的意思後，再私訊他們，但我沒
05 有散播。

06 (二)我坦承原審判決所載之各次犯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08 (三)關於量刑部分：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有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
09 解，並有依約給付賠償金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與執行刑，均
10 屬過重，請求改判更輕之刑。

11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12 (一)關於附表編號2部分，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否認有在網路
13 上向公眾散布不實之兜售訊息，然查：

14 1.被害人吳承威於警詢中指證稱：「我在111年06月13日02時許
15 在租屋處，使用手機在臉書社團（Canon佳能粉絲中古/二口相
16 機攝影器材-收購◎買賣◎交換），看到有一名MellotwoSu貼
17 文有販售相機鏡頭，我當下就用臉書私訊他」等語（警一卷第
18 63頁），明確指證是在臉書社團看到被告所公開張貼之兜售訊
19 息。

20 2.被告於上訴狀中明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並未爭執附
21 表編號2部分之事實與罪名，並稱「被告所犯一罪加重詐欺
22 罪，其餘25罪均為普通詐欺，且從頭到尾僅一人犯案，並已自
23 白認罪，並非集團式犯案」等語（本院卷第17頁），顯亦坦承
24 觸犯該加重詐欺罪。

25 3.被告於111年12月2日第一次警詢與偵訊中均供稱：「（你是否
26 有公開向大眾張貼販售相機、相機鏡頭、CPU、硬碟之文
27 章？）有」、「（被害人吳承威（即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在
28 臉書社團(Canon佳能粉絲中古/二口相機攝影器材-收購◎買賣
29 ◎交換)看見臉書日匿稱「MellotwoSu」貼文販賣相機鏡頭
30 (Canon17-40)，遂私訊對方購買並於111年6月14日22時29分
31 匯款新台幣6600元至帳戶000-000000000000，匯款後對方不斷

01 拖延，至今亦未依約寄出相機鏡頭，本案是否為你所做？）是
02 我做的沒錯」（警一卷第9頁以下）、「我確實有在臉書社團
03 張貼要販售相機、相機鏡頭等物，待被害人匯款後，我沒有
04 出貨，若要申請匯款，我就讓其他被害人匯款給他」（偵一卷
05 第12頁）等語，均已明白承認有在公開之臉書社團張貼販售相
06 機、鏡頭等物之不實訊息，核與被害人上開指述相符。

07 4.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先否認此部分加重構成要件，但經法官
08 提示被害人所提出之截圖後改稱：「我有張貼其他販賣資訊，
09 但不是社團的文章，這是另外一個賣場，用他社團裡面的功能
10 發布私訊，這個審核是在私人平台裡面，若這部分構成加重詐
11 欺我願意承認」等語（原審訴字卷第90頁），且於爭點整理時
12 同意對「起訴書所載，除附表編號1、4、7、9部分是被告主動
13 P0文外之全部客觀犯罪事實」均不爭執，並僅爭執「起訴書附
14 表編號1、4、7、9部分被告是否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P0
15 文行為？」等情，有原審之準備程序筆錄可參（原審訴字卷第
16 92頁）。

17 5.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與之前歷次自白及被害人指述不符，
18 難以採信，其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

19 (二)關於量刑之上訴：

20 1.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21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
22 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23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
24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25 2.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
26 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27 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
28 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且就附表編號2之加重詐欺罪，原
29 審僅處1年2月，接近法定刑之下限，其餘各編號所示之罪，亦
30 均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相較於其所犯之詐欺罪最重本刑為5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等宣告刑顯然均屬低度刑，而無過重可

言，而被告於原審就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為部分賠償等情，均已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至被告於上訴本院後，雖另與被害人林品綸（附表編號12）以1萬元達成調解，然係約定於114年5月31日前給付，亦即迄今尚未履行，且被告雖於調解時主張被害人林品綸遭詐騙之款項業經收取該筆款項帳戶之提供者鄭雅云賠償完畢，但被告仍保有該犯罪所得，且非被告所賠償、返還（本院卷第351頁），難認為原審量刑時所審酌之事項有所變化，亦難以就此為被告量刑有利之審酌，故此部分情狀尚難認為原審就此部分所處之刑度有再予減輕之事由。

3. 至被告雖又於審理期日主張，其坦承本案被訴之一般詐欺犯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云云，然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第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則被告所坦承如附表一編號2以外之各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一般詐欺罪，顯不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義之「詐欺犯罪」，自無該法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上開主張顯與法不合。

(四)關於執行刑，原審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總和為5年10月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審酌被告犯罪之期間為111年1月至11月，被害人數達26人，侵害之法益各不相同，故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尚不到總和刑的一半，並無過重可言。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附表編號2之加重詐欺犯行，及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而不當，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法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編號2之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附表一：犯罪情節及宣告刑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宣告刑
1	張維甫	蘇士迪於110年12月間某日，在臉書社團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聯繫張維甫佯稱：有CPU、主機板等物可販售云云，致張維甫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111年1月6日0時58分許	17,500元	楊捷婷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張維甫111年12月17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83至84頁） 2. 存摺交易明細（警二卷第88頁） 3. 對話內容（警二卷第85至87頁）				
2	吳承威	蘇士迪於111年6月13日2時前某時，在臉書「Canon佳能粉絲中古/二手相機攝影器材-收購◎買賣◎交換」社團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刊登佯以販售相機鏡頭之不實貼文，致吳承威閱覽後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111年6月14日22時29分許	6,600元	沈偉謙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吳承威111年6月20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63至65頁） 2. 沈偉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63至268頁） 3. 轉帳交易明細（警二卷第94頁） 4. 對話內容（警二卷第93至94頁）				
3	李元凱	李元凱於臉書刊登欲購買二手相機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於111年6月30日22時4	111年6月30日22時4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2	18,000元	李欣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8分前某時，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並佯稱：有二手相機可出售云云，致李元凱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時8分許，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李元凱111年9月29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67至68頁） 2. 李欣芸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59至262頁） 3. 轉帳交易明細（警二卷第97至98頁） 4. LINE、臉書帳號資料及對話內容（警二卷第99至106頁）				
4	邱茂良	蘇士迪於111年7月3日12時19分前某時，在臉書「電腦硬體買賣」社團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聯繫邱茂良佯稱：有電腦硬體可販售云云，致邱茂良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	111年7月3日12時19分許	5,800元	李欣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間，匯款右列款項。				
相關證據	1. 邱茂良111年8月11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69至70頁）、112年2月2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105至107頁） 2. 李欣芸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59至262頁） 3. 邱茂良帳戶交易明細（警二卷第111頁） 4. 對話內容（警二卷第113至140頁）					
5	鄭雅云	鄭雅云於111年7月3日14時15分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刊登欲購買相機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於同日以暱稱「Me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二手相機可出售云云，致鄭雅云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①111年7月3日14時15分許	6,000元	李欣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②111年7月5日0時36分許	5,000元	李欣芸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相關證據	1. 鄭雅云112年2月2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115至116頁）、112年5月26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261至262頁） 2. 李欣芸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59至262頁） 3. 李欣芸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61至262頁） 4. 對話內容（偵六卷第129至189頁）					

6	黃為翰	黃為翰於111年7月8日某時，在臉書「二手Canon、Nikon、Sony單眼相機、鏡頭、配件徵換賣」社團刊登欲購買Sony相機鏡頭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相機鏡頭可出售云云，致黃為翰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①111年7月9日00時23分許	23,500元	李欣芸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11年7月11日1時15分許	7,000元		
相關證據		1. 黃為翰111年11月15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71至74頁） 2. 李欣芸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61至262頁） 3. 轉帳交易明細（警二卷第191頁） 4. 臉書帳號資料（警二卷第189至190頁） 5. 對話內容（警二卷第192至195頁）				
7	何松升	蘇士迪於111年7月11日22時許在臉書社團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聯繫何松升佯稱：有相	①111年7月11日12時35分許	21,700元（起訴書誤載為21,	李欣芸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機鏡頭可販售云云，致何松升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715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11年7月12日22時20分許	9,500元（起訴書誤載為9,515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③111年7月21日1時41分許	1,000元 沈偉謙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111年7月21日1時42分許	1,000元 王俊仁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相關	1. 何松升111年12月8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97至200			

	證據	頁)、112年2月2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199至201頁) 2. 李欣芸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61至262頁) 3. 沈偉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63至268頁) 4. 王俊仁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五卷第225頁) 5. 匯款明細(偵六卷第205至206頁) 6. 對話內容(警二卷第203至204頁)				
8	曾文傑	曾文傑於111年7月17日22時9分前某時,在臉書「二手Canon、Nikon、Sony單眼相機、鏡頭、配件徵換賣」社團刊登欲購買Sony相機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於同日以暱稱「Me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二手相機可出售云云,致曾文傑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①111年7月17日22時9分許	11,500元	張維甫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11年7月17日22時27分許	10,000元	沈偉謙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111年7月19日4時14分許	200元	邱茂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相關證據	1. 曾文傑111年7月28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75至78頁) 2. 張維甫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07頁)				

		3. 沈偉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63至268頁） 4. 邱茂良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13頁） 5. 轉帳交易明細（警二卷第209至210頁） 6. 臉書刊登文章及對話內容（警二卷第211至215頁）				
9	李炯介	蘇士迪於111年7月24日23時32分前某時，在臉書社團以暱稱「Melotwo Su」帳號聯繫李炯介佯稱：有單眼相機可販售云云，致李炯介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111年7月24日23時32分許	16,000元	沈偉謙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李炯介111年12月4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217至219頁） 2. 沈偉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63至268頁） 3. 轉帳交易明細（警二卷第224頁） 4. 對話內容（警二卷第221至223頁）				
10	吳定諺	吳定諺於111年8	①111年8	8,000	鄭雅云國	蘇士迪犯詐

		月22日19時36分前某時，在臉書「二手 Canon、Nikon、Sony單眼相機、鏡頭、配件徵換賣」社團上刊登徵收二手相機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二手相機可出售云云，致吳定諺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月22日19時36分許	元	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②111年9月19日17時11分許	5,000元	張正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吳定諺111年11月3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79至81頁）、111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225至228頁） 2. 鄭雅云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15至221頁） 3. 張正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69至270頁） 4. 轉帳交易明細（警二卷第236頁） 5. 臉書刊登文章及對話內容（警二卷第233至234頁）				
11	潘宜君	蘇士迪於111年8月間某日，在臉書「Canon佳能粉絲中古/二手相機攝影器材-	①111年8月24日20時42分許	13,000元	鄭雅云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相機攝影器材-	②111年8月	13,500元		

	收購◎買賣◎交換」社團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與潘宜君聯繫並佯稱：有二手相機可販售云云，致潘宜君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月24日0元 21時50分許	0000號帳戶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③111年8月25日12時12分許	28,000元			
		④111年8月26日13時20分許	5,000元			
		⑤111年8月27日13時16分許	2,000元			
相關證據	1. 潘宜君111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83至85頁） 2. 鄭雅云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15至221頁） 3. 對話內容（警二卷第241至251頁）					
12	林品綸	林品綸於111年8月30日15時21分前某時，在臉書「Canon佳能粉絲中古/二手相機攝影器材-收購◎買賣◎交換」刊登欲購買二手相機之文章，蘇士迪於同日見聞後遂以暱稱「Mellotwo S	①111年8月30日15時21分許	10,000元	鄭雅云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②111年8月31日10時40分許	5,000元		

		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二手相機可出售云云，致林品綸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③111年9月1日10時4分許	10,000元		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林品綸111年12月31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253至256頁） 2. 鄭雅云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15至221頁） 3. 轉帳交易明細（警二卷第257頁） 4. 臉書刊登文章及對話內容（警二卷第258至262頁）				
13	周昕禎	周昕禎於111年9月2日21時30分許，在臉書社團刊登欲購買二手相機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於同日以暱稱「Me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二手相機可出售云云，致周昕禎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①111年9月2日20時42分許	29,000元	鄭雅云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零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②111年9月5日17時37分許	1,500元		

						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周昕瑜111年11月14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87至89頁） 2. 鄭雅云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15至221頁） 3. 轉帳交易明細（警三卷第8頁） 4. 臉書帳號資訊（警三卷第7頁）				
14	孫駿霖	孫駿霖於111年9月10日12時19分前某時，在臉書「Canon佳能粉絲/中古二手相機攝影器材」社團刊登欲購買相機及鏡頭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於同日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二手相機及鏡頭可出售云云，致孫駿霖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①111年9月10日12時19分許 ②111年9月11日11時35分許 ③111年10月15日23時54分許	18,000元 17,500元 9,500元（起訴書誤載為6,500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鄭雅云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孫駿霖111年12月7日警詢筆錄（警三卷第9至11頁）、112年2月2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199至201頁）				

		2. 鄭雅云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15至221頁） 3.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85至191頁） 4. 匯款明細（偵六卷第203至204頁） 5. 臉書社團及被告臉書、LINE頁面（警三卷第14頁） 6. 對話內容（警三卷第16至19頁）				
15	楊逸杰	楊逸杰於111年10月3日12時31分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刊登欲購買相機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於同日以暱稱「Me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相機可出售云云，致楊逸杰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①111年10月3日12時31分許	16,000元	張正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11年10月4日14時22分許	3,000元		
相關證據		1. 楊逸杰111年11月24日警詢（警一卷第91至95頁）、112年1月31日警詢筆錄（偵五卷第261至266頁）、112年2月2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33至35頁） 2. 張正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69至270頁）				

		3. 轉帳交易明細（偵三卷第202至209頁） 4. 對話內容（警三卷第27至29頁、偵三卷第201至202頁）				
16	張淳彥	張淳彥於111年10月12日前某日，在臉書「二手Canon、Nikon、Sony單眼相機、鏡頭、配件徵換賣」社團刊登欲購買二手相機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於111年10月12日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二手相機可出售云云，致張淳彥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111年10月12日19時16分許	13,500元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張淳彥111年10月24警詢筆錄（警一卷第97至99頁） 2.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85至191頁） 3. 轉帳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19頁） 4. 收到不符商品照片（偵三卷第120頁）				
17	林勝海	林勝海於111年10月13日某時，在臉書「Canon佳能粉絲中古/	111年10月14日0時11分許	9,000元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二手相機攝影器材-收購◎買賣◎交換」社團刊登欲收購相機鏡頭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鏡頭可出售云云，致林勝海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0000號帳戶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林勝海111年10月24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01至102） 2.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85至191頁） 3. 轉帳交易明細（偵三卷第89頁） 4. 對話內容（偵三卷第89頁） 5. 臉書帳號及文章刊登（偵三卷第211頁）				
18	林育鼎	林育鼎於111年10月16日某時，在臉書「Canon佳能粉絲中古/二手相機攝影器材-收購◎買賣◎交換」社團刊登欲收購相機鏡頭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以暱稱「Mellotwo S	111年10月17日0時25分許	23,000元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

		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二手鏡頭可出售云云，致林育鼎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林育鼎111年11月25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03至106頁）、111年12月19日警詢（警三卷第41至44頁） 2.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85至191頁） 3. 轉帳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51頁） 4. 對話內容（偵三卷第297至361頁） 5. 臉書刊登內容（偵三卷第151頁）				
19	許純毓	許純毓於111年10月14日某時，在臉書Marketplace刊登欲收購相機鏡頭之文章，蘇士迪見聞遂於同日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二手鏡頭可出售云云，致許純毓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111年10月17日17時36分許	4,800元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 價額。
	相關 證據	1. 許純毓111年12月1警詢筆錄（偵三卷第77至78頁） 2.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85至191頁） 3. 轉帳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61頁） 4. 對話內容（偵三卷第363至381頁）				
20	黃湘婷	黃湘婷於111年10月17日12時前某時，在臉書「CANON佳能粉絲二手相攝影器材收買賣交換」社團刊登欲購買二手相機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於同日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二手相機可出售云云，致黃湘婷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111年10月18日18時26分許	10,000元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 證據	1. 黃湘婷111年10月25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07至108頁） 2.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85至191頁） 3. 轉帳交易明細（偵三卷第99頁）				

		4. 臉書帳號 (偵三卷第213頁)				
21	廖俊宇	廖俊宇於111年10月19日0時許，在臉書社團刊登欲購買相機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於同日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相機可出售云云，致廖俊宇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①111年10月19日2時45分許	16,500元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廖俊宇111年11月13警詢筆錄 (警一卷第109至111頁) 2.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185至191頁) 3. 轉帳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279至281頁) 4. 對話內容 (偵三卷第265至275頁) 5. 臉書刊登文章 (偵三卷第277頁)				
22	李昌潤	蘇士迪於111年10月2日17時14分許，在臉書「Canon佳能粉絲中古/二手相機攝	111年10月19日21時20分許	8,000元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

		影器材-收購◎買賣◎交換」社團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聯繫李昌潤佯稱：有相機可出售云云，致李昌潤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0000號帳戶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李昌潤111年10月23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13至115頁） 2.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85至191頁） 3. 對話內容（偵三卷第215至264頁）				
23	江懿軒	蘇士迪於111年10月21日18時13分許，在臉書「DVW影視二手器材交易中心」社團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聯繫江懿軒佯稱：有二手持續燈可出售云云，致江懿軒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①111年10月21日23時11分許	30,000元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沒
			②111年10月22日9時35分許	8,000元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證據	1. 江懿軒111年11月21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17至120頁） 2.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85至191頁） 3. 轉帳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41至142頁） 4. 對話內容（偵三卷第141至142頁、第289至293頁）				
24	張靖賢	張靖賢於111年10月22日12時57分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刊登欲購買無人機遙控器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於同日12時57分許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無人機遙控器可出售云云，致張靖賢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111年10月22日13時27分許	3,600元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相關	1. 張靖賢111年11月1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21至122				

證據	頁) 2.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85至191頁） 3. 轉帳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11頁） 4. 臉書帳號及對話內容（偵三卷第111至113頁）					
25	許伊嫻	許伊嫻於於111年10月初某日，在臉書刊登欲購買相機鏡頭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以暱稱「Me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相機鏡頭可出售云云，致許伊嫻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①111年10月23日9時55分許	3,000元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②111年10月26日23時29分許	3,000元	詹嘉峰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111年11月2日0時27分許	950元		
相關證據	1. 許伊嫻111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23至125頁） 2.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85至191頁） 3. 詹嘉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71至273頁） 4. 轉帳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35頁）					

01

		5. 對話內容（偵三卷第283至285頁）				
26	陳煜文	陳煜文於111年10月27日17時許，在臉書「電腦硬體買賣」社團刊登欲購買CPU之文章，蘇士迪見聞後遂於同日以暱稱「Mellotwo Su」帳號與之聯繫，佯稱：有CPU可出售云云，致陳煜文陷於錯誤，依蘇士迪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	①111年10月27日22時26分許	3,200元	蔡杰叡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蘇士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②111年10月27日22時28分許	8,800元	詹嘉峰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相關證據		1. 陳煜文111年11月5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27至129頁）、112年2月2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33至35頁） 2. 蔡杰叡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二卷第33至41頁） 3. 詹嘉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71至273頁） 4. 轉帳交易明細（他二卷第9頁） 5. 對話內容（他二卷第8頁、第24至27頁、偵五卷第38至41頁）				

02

附表二：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IPHONE 12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04

附表三：還款情形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金額 (新臺幣)	還款情形及所憑卷證	應沒收犯罪 所得數額(新 臺幣)
1	張維甫	17,500元	1. 被告指示曾文傑於111年7月17日轉匯11,500元之受騙款項至張維甫名下金融帳戶內，而由曾文傑代其返還11,500元之款項。 2. 張維甫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07頁）	6,000元
2	吳承威	6,600元	未還款	6,600元
3	李元凱	18,000元	1. 被告於111年8月22日轉匯3,000元、於111年8月24日轉匯4,000元、於111年9月21日轉匯1,000元至李元凱名下金融帳戶，共還款8,000元。 2. 李元凱111年9月29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67至68頁）、存摺交易明細（警二卷第107頁）	10,000元
4	邱茂良	5,800元	1. 被告於111年7月14日轉匯2,000元、於111年7月22日轉匯3,600元、指示曾文傑於111年7月19日轉匯200元之受騙款項至邱茂良名下金融帳戶內，共還款5,800元。 2. 邱茂良111年8月11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69至70頁）、邱茂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13頁）	0元
5	鄭雅	11,000	1. 被告指示吳定諺於111年8月22日	0元

	云	元	轉匯8,000元；指示潘宜君於111年8月24日至26日間轉匯共61,500元；指示林品綸於111月8月30日至同年9月1日間轉匯共25,000元；指示周昕瑜於111年9月2日至5日間轉匯共30,500元；指示孫駿霖於111年9月10日至11日間轉匯共35,500元之受騙款項至鄭雅云名下金融帳戶內，而由吳定諺等人代其返還全數詐欺款項（其餘超額部分為被告與鄭雅云間借貸款項）。 2. 鄭雅云112年1月31日警詢筆錄（偵五卷第255至260頁）、鄭雅云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15至221頁）	
6	黃為翰	30,500元	1. 被告指示鄭雅云於111年9月3日0時35分轉匯3,000元至黃為翰名下金融帳戶，而由鄭雅云代其返還3,000元之詐欺款項。 2. 黃為翰111年11月15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71至74頁）、鄭雅云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15-221頁）	27,500元
7	何松升	33,200元	未還款	33,200元
8	曾文傑	21,700元	未還款	21,700元
9	李炯介	16,000元	未還款	16,000元

10	吳定諺	13,000元	1. 被告於111年9月15日轉匯4,000元；指示楊逸杰於111年10月12日轉匯1,000元至吳定諺名下金融帳戶，共還款5,000元。 2. 吳定諺111年11月3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79至81頁）、吳定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23頁）	8,000元
11	潘宜君	61,500元	1. 蘇士迪於111年8月30日無卡存款10,000元、指示鄭雅云於111年8月31日轉匯7,600元、指示鄭雅云於111年9月1日轉匯6,000元至潘宜君名下金融帳戶，共還款23,600元。 2. 潘宜君111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83至85頁）、鄭雅云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15-221頁）、潘宜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25頁）	37,900元
12	林品綸	25,000元	未還款	25,000元
13	周昕禎	30,500元	1. 未還款 2. 周昕禎固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有退了幾次款項等語（警一卷第87頁），然未敘明確切還款情形，卷內亦乏證據可具體認定，依現存卷證難認有還款事實。	30,500元
14	孫駿霖	45,000元	1. 蘇士迪於111年10月30日以無卡存款方式轉匯15,000元至孫駿霖友人名下金融帳戶。	30,000元

			2. 孫駿霖111年12月7日警詢筆錄 (警三卷第9至11頁)	
15	楊逸杰	19,000元	1. 未還款，被告指示附表一編號14、16至25所示被害人匯入楊逸杰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款項，乃經楊逸杰再依被告指示同額轉出予被告，而非屬被告利用其他被害人還款予楊逸杰之款項。 2. 楊逸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85至191頁）	19,000元
16	張淳彥	13,500元	未還款	13,500元
17	林勝海	9,000元	未還款	9,000元
18	林育鼎	23,000元	1. 被告於111年10月22日轉匯400元、111年10月23日轉匯3,000、111年10月30日轉匯10,000元至林育鼎名下金融帳戶，共還款13,400元。 2. 林育鼎111年11月25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03至106頁）	9,600元
19	許純毓	4,800元	未還款	4,800元
20	黃湘婷	10,000元	未還款	10,000元
21	廖俊宇	29,500元	1. 被告於111年10月19日至11月13日間某日，以無卡存款方式轉匯500元至廖俊宇指定金融帳戶。 2. 廖俊宇111年11月13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09至111頁）	29,000元

22	李昌潤	8,000元	未還款	8,000元
23	江懿軒	38,000元	1. 被告於111年10月24日轉匯6,000元予江懿軒名下金融帳戶。 2. 江懿軒111年11月21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17至120頁）、江懿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49頁）	32,000元
24	張靖賢	3,600元	未還款	3,600元
25	許伊嫻	6,950元	1. 被告於111年11月4日轉匯300元、111年11月5日轉匯1,000元、111年11月10日轉匯1,000元至許伊嫻名下金融帳戶，共還款2,300元。 2. 許伊嫻111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23至125頁）、許伊嫻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55頁）	4,650元
26	陳煜文	12,000元	1. 被告於111年11月5日至112年2月23日間某日，轉匯12,000元予陳煜文名下金融帳戶。 2. 陳煜文112年2月2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33至35頁）	0元